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徕正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富平县老庙镇笃祜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富平县老庙镇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新建756 m²泌乳羊舍1栋(63*12m), 477 m²羔羊舍1栋(45.5*10.5m), 配备相应的全自动消毒系统、空气能供水系统、粪污干湿分离系统、制冷奶罐、羊颈夹、羊床板、自动卷帘机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6年2月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整 (人民币)元

(小写)¥: 1734826.10 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 /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工程暂列金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徕正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富平县老庙镇北大街

地址：陕西省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阜
角村东华福民园8号楼103号商铺

邮政编码：711700

邮政编码：711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温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3-8830010

电话：1538902342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渭南富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655701040003560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 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渭南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无需提供并无需承担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壹套（不含电子版），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孙文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期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审定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温峰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张洁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号：陕 261134114618

7.4《通用条款》7.4款修改为：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7.5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名单，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以及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和工资发放等有效证明。承包人负责核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一致。

开工前，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将关键岗位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现场醒目处，做到挂牌上岗、坚持到岗。关键岗位人员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总工期的 80%，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变更管理严格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6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考勤期间从开工当日起至工程完工结束，原则上每天考勤四次，上午、下午到现场检查到岗情况各两次为当日有效考勤。发包人每月整理装订考勤记录备查。

7.7 发包人若发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无故未按要求签到、签退或擅离职守，发现一次给予项目经理以警告；发现两次扣除承包人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发现三次按非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进行认定，扣除承包人承包费 10%的违约金。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接入装置及计量设备费用，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及城市治理、治污减霾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完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罚款和相关法律责任；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相关书面通知，并依据该通知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出场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五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两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符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和有关消耗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和应
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以及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
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 30 年
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时所发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误差、设计变更引起的
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专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
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27.1.1 项目变更发生时，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
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
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差价只计
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
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
并按原中标价同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作为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27.1.3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按实计算。

27.1.4 本工程失业、医疗、残疾人就业、工伤、建筑业劳保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依
据承包人提供的入保凭证项目给予结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入保凭证的项目结算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相关保险项目费用，竣工结算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7.1.5 暂定价材料设备价款按发包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

27.1.6 本工程合同约定主要材料包括：地材、钢筋、混凝土、沥青、管材、电线缆，市场价格
发生变化时执行《陕西省建设厅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09〕3
号）精神，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日当期信息价，具体调整办
法如下：

（1）对比主要材料采购当期信息价，从工程投标截止日到工程竣工期间波动幅度在基准价±5%



以内的主材价格不作调整;

(2) 主要材料采购当期信息价上涨超过基准价5%的, 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差价, 如报价高于基准价的, 扣除低于部分, 最多扣到不调为止; 具体公式为: 价差=采购当期信息价-基准价 $\times$ (1+5%) -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部分;

(3) 主要材料采购当期信息价下跌超过基准价5%的，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外的价差，如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扣除低于部分，最多扣到不调为止；具体公式为：价差=基准价×（1-5%）-采购当期信息价-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部分；

(4)施工期内,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的数量及日期应通过监理审核, 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后报
发包人审核, 以此作为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

(5) 因方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可按本办法调整;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6) 按照《陕西省建设厅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09〕3号）精神，主要材料调整的方式为计入差价，差价部分按规定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27.1.7人工单价按政府文件界定的时间段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支付 30% 的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申报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于次月 5 日前审核完毕。工程数量超过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的部分在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进度款按项目进度拨付，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2)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结算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包含质保金数额）。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





设单位确认后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实际使用的自主报价材料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的现象，否则发包人有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材料价格结算。承包人承担因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若有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程序后承包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价差部分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①本工程除施工图纸发生变更、发包人下达的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价材料认质认价的现场签证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按照住建部16号令属于工程变更的范畴，应按变更程序处理，变更施工方法后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②清单中漏项、新增及变更及签证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差价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后作为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七套及资料文件五套。电子版文件一份。（可以是非CAD版本或电子扫描件）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承包人按设计院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协调与管理部门的关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本项目通过管理部门的验收备案。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4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七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15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3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审核，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



能及时支付,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 不得弄虚作假, 结算审核的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 审减成果 5% (含 5%) 以内的成果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超出报送价 5% 部分的审减成果费由承包人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第 28.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0.4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7.8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验收备案及手续办理等工作的,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 发包人有解除解除合同, 无需诉诸司法机关, 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 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 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 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 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发包人实际损失, 则承包人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 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渭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天气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和风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1、44.2条。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5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德正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富平县老庙镇驾庄村奶山羊健康养殖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